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榄综罚告〔2024〕2253 号

当事人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绅泽木板加工部

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4WHFJJ3C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工业区第六队 3 号厂房（住所申报）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拖欠 20 名员工工资共 24.66323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4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中人社监字〔2019〕第 10015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。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前陆续支付工人工资 6.16 万元，其余工资至今未支付完毕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、劳动合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鉴于你单位陆续支付部分工人工资，减轻社会影响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 79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（¥： 2,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2026年7月1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